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告乃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李先生」）的通知，指其在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案件編號1800/2007）中的被告人身份已獲撤銷；該項法律程序涉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海域集團」）及其中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2007年8月23日向包括海域集團每一名董事在內的15人（當中包括其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被告人」）存檔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就其因被告人違反法定、監管、受信、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違反僱傭合約及受信責任；違反信託責任；在被告人於2005年11月1日簽訂的一宗合約期間或就有關合約作出失實陳述或誤導聲明以及有所疏忽而引致原告人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對被告人申索賠償或公平賠償，金額為111,150,074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代表原告人之律師於2009年6月5日存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中，李先生已從被告人名單中刪除。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未曾收到令狀亦沒有就該等法律程序被傳召作出抗辯；獲撤銷上述被告人身份後，其已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1）、許寶忠先生（附註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